

特首普選解讀系列

提名不限制 選民暈陀陀

——普選的提名是否應有合理限制

蔡明

每年四月底、五月初的時候，美國國家科學院都要增選新院士，科學院章程規定了每年新增選院士的人數（目前不超過72人）。增選新院士對提名候選人有非常嚴格的限制。要成為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候選人，首先，正式提名只能由院士提交，每份提名材料應當包括候選人的簡歷、一份250字左右的概述候選人學術成就的說明，也就是當選理由，以及數量不超過12篇的代表性論文和著作，之所以做出篇數限制，是爲了強調質量而不是數量；其次，一旦獲得提名，這份候選材料就會送到科學院31個專業領域中的某一個專業委員會主席手裡，31個小專業被歸爲六個大領域，候選人要通過這六個大領域的篩選，每個專業都有自己遴選候選人的流程，由該專業的院士多輪投票篩選候選人；再次，候選人只有通過多輪投票篩選，才有機會進入類似普選的程序，即被全體院士來評選。如果沒有對提名新院士候選人的嚴格限制以及多輪投票篩選，院士們評選新院士就會暈陀陀，不知選誰。

在大多數民主政治制度裡，對提名候選人都有合理限制。法國總統選舉採取兩輪淘汰制，兩輪淘汰制對提名總統候選人都有嚴格的限制，候選人需獲得至少500名民選代表的擔保提名，由於這500人必須是國民議會議員、參議院議員、社會經濟委員會委員、地方議會議員或者市長，其中必須包括30個省和海外領地的代表，並且10%以上的代表不得來自同一省或者海外領地，顯然要成為總統候選人也並不容易。這500名民選代表的擔保提名，在某種程度上類似於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事實上，500名民選代表的擔保提名就是一種限制。如果沒有對提名總統候選人的嚴格限制，法國選民選總統就會暈陀陀，不知選誰。

香港特首普選的提名也需有合理限制，否則選民同樣會暈陀陀，不知選誰。不久前出席立法會政改公聽會的多位市民均質疑反對派所謂的「無篩選」說法，強調限制提名特首候選人是必要的。有市民生動形象地指出，特首需要獲中央任命，港人很擔心選出不稱職的特首，「就算是馬會，隻馬心律不正常都不批准牠入閘，都要試閘，這個不是篩選，是精選」。馬會對參加賽馬的馬匹能否入閘都有合理限制，這與世界上大部分普選的提名都有合理限制，都要進行「篩選」、「預選」和「精選」的道理是一樣的。

實際上，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早已爲「篩選」正名。張曉明去年7月16日與立法會議員午宴，民協馮檢基向張曉明送上載有「筭箕」（篩子）的小船，並解釋其寓意「特首選舉無篩選」。張曉明回應說，「篩子」即香港人稱爲「筭箕」，是祖先的一項智慧發明，如果沒有「篩子」，怎可以從大堆稻穀中很容易挑選出優良品種，又或者把稗籽過濾，因此，不應簡單否定「篩子」的功能。張主任甚至發出「篩子」何罪之有的感嘆。張曉明的回應充滿智慧，其所表達的淺顯易明的道理，無人能反駁。

「進師盟」唱衰「一嚙雲」 馮偉華斥指控失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教協理事會及監事會改選在即，內部的激進勢力「進步教師同盟」為進入監事會，不斷公開批評教協理事會。「進師盟」成員戚本盛近日再「發功」，撰文指2012年立法會選舉時，民主黨的黃碧雲（一嚙雲）在教協會員代表大會並無授權下代表了教協參選，「證明」教協已成為「政黨B隊」是有「事實根據」的。教協會長馮偉華昨日反駁，指戚本盛的指控並非事實，是為了拉票而混淆視聽，不惜傷害教協及誤導會員。

「進師盟」自參選一刻開始，已不斷公開就2010年政改、以至粗口辱罵教師林慧思等問題攻擊教協理事會，稱不希望教協淪為「某政黨」（民主黨）的「B隊」，「未能充分爭取教師權益及維護教師尊嚴」。教協理事會早前舉行記者會，逐點反駁「進師盟」的指控，並希望參選人作君子之爭，「而不是背離事實作不合理的攻擊，誤導人心，破壞教協的團結，傷害教協與教師的關係」。

戚本盛：黃碧雲參選未獲授權

「進師盟」成員戚本盛近日再以《黃碧雲參選的一筆胡塗帳》為題撰文，批評黃碧雲在過去十多年，鮮有參與教協的工作，「她開會也不多，有時來了，也往往早退」，又指教協在2012年4月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時，只授權該會會長馮偉華出選教育界議席，並沒有授權其他代表。

其後，黃碧雲夥教協前會長張文光等參選九龍西，戚本盛稱自己在同年6月列席理事會會議時，曾明確問到該名單是否代表教協，當時得到的「明確回

覆」，是該名單是民主黨而非教協的。不過，教協理事會在選舉期間只支持黃碧雲的名單，而未有支持其他出選九龍西、尋求教協支持的「泛民友好」。

戚本盛續稱，他們作為監事跟進有關問題經年，三番四次受到「阻撓」和「拖延」，幾經辛苦才查閱到相關文件，的確並沒有任何確認黃碧雲名單為教協名單的記錄或證據，但在月前的一次會議中，張文光就指黃碧雲和他組成的競選名單確為教協名單，而經過多年討論，教協中人「全都知情」，黃碧雲名單既為教協名單，教協理事會自然不會支持其他同區的候選人。

他質疑，理事當年的明確回覆，是指黃碧雲名單並非教協名單，也沒有任何文件證明這是教協名單，而該名單並未經會員代表大會授權，「是有人把民主黨的名單僭建為教協名單，連一眾理事也不知情？果真如是，這不是大老（佬）文化是甚麼？」

馮：黃任理事 支持理所當然

馮偉華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批評戚本盛的指控失實。他指出，教協領導層已經多次向對方解



■戚本盛



■馮偉華

釋，由於反對派當時有多張名單參選九龍西，情況特殊，理事會最終決定不支持其他反對派參選名單。他說：「站在教協的立場，凡是『民主派』政黨、政團及團體，只要支持『雙普選』等條件，教協都會支持。（但）黃碧雲是教協理事，張文光就是教協副會長，支持他們參選是理所當然的……我（馮偉華）都提出過應一併支持公民黨的毛孟靜和民協的參選團隊，但在理事會上投票時輸了，就需要接受這個結果。」

傷害教協只為參選監事會拉票

馮偉華批評，戚本盛在2010年政改問題上與教協主流派意見不合，自始就影響了其判斷，所有事都覺得「佢(戚本盛)就咁晒，其他人就錯晒」，近期不斷利用失實指控攻擊教協，只是為了自己參選監事會拉票，不惜傷害教協，更誤導會員。教協會通過網頁、聲明、會議文件等，向會員解釋事件的真相，並相信會員不會輕易被誤導。

「雙辣招」19日交立會 民主黨要脅不支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擬於2月19日就落實樓市「雙辣招」的《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恢復二讀和三讀，民主黨昨日提出修訂案，提出在更改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的稅率時，應由立法會藉決議或以「先審議後訂立」方式，以防止「行政霸權」，否則該黨會投反對票。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昨日舉行記者會，指他會就《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4項修訂，包括在更改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的稅率時，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或以「先審議後訂立」方式，更改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的稅率。

他解釋稱，特區政府在草案中建議以「先訂立後審議」的形式，修訂更改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的稅率，但在這情況下，一旦大多數立法會議員不贊成政府建議，就須由議員動議廢除該案，以分組點票方式通過才可行，「嚴重扭曲立法會整體意向」，「大大削弱立法會監察政府的職能」，是「行政霸權」。因此，民主黨建議採用「先審議

後訂立」的方式，即無論是政府官員或立法會議員，認為是適當時間修訂稅率，可向立法會提出相關議案，交由立法會審議，只要獲簡單多數票通過就可成為法例。

促收緊豁免防濫用

同時，該黨又要求豁免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購買住宅物業時須繳交買家印花稅、收緊受託人或監護人的定義，規定受託人或監護人須由《精神健康條例》或法庭所任命，才可以這身份為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購買住宅物業而獲豁免買家印花稅，以防止豁免被人濫用。

涂謹申稱，有關建議獲得反對派及部分建制派議員的支持，倘當局拒絕接納，該黨將反對當局稍後提交的「雙辣招」草案。

民建聯及工聯會表明，會繼續支持特區政府的草案，不希望「雙辣招」被拉倒，令樓價「反彈」。公民黨黨魁梁家傑稱，他個人支持民主黨的修訂，但該黨未有共識。地產及建造界議員石禮謙則表示，他會支持民主黨的修訂。

五大行會成員 葉太蟬聯榜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一項有關行政會議成員的民調指出，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繼續在被訪市民熟悉度及支持度兩方面都名列前茅，但對比上次在4個月前的同類調查，「五大」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的民望評分均下跌，但葉劉淑儀、行會召集人林煥光及身兼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的陳智思仍堅守50分以上。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上月16日至24日，透過真實訪員以隨機抽樣方式，分兩階段進行了行政會議成員排名調查。首階段於1月中進行，受訪者可在未經提示下說出最多5名最熟悉的行會非官守議員。獲提名次數最多的6名議員進入第二階段評分調查。

在第二階段評分調查中，被訪者就所有入選的6名議員以0分至100分進行個別評分，0分代表絕對不支持，100分代表絕對支持，50分為一半半。統計結果後，認知度最低的一名議員再被剔除，其後再按5名議員所

得的支持度由高至低順序排列，得出「五大」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排名。

林煥光陳智思均逾50分

調查結果於昨日公布，發現市民支持的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首位仍是葉劉淑儀，得53.2分，比上次調查少2.3分；排第二及第三位的是林煥光及陳智思，評分分別為51.2分及50.3分，分別下跌2.3分和5.3分；而位列第四位及第五位的是李慧琼及身兼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的羅敏敏，評分分別為45.9分及45.7分，分別下跌1.5分和1.3分。

市民對排名首五位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的平均分為49.3分。在最新調查中，張志剛得45.1分，但由於認知率較低而被剔除。

調查機構分析稱，可能受特區政府整體民望下跌影響，對比上一次在4個月前進行的同類調查，「五大」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的民望評分均下跌，但葉劉淑儀、林煥光及陳智思3名成員評分，仍然超過50分。

「土監」抹黑補地價仲裁計劃



■「土地監察」建議優化補地價政策。 鄭治祖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今年施政報告提出推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通過仲裁方式加快達成補地價協議，以達至加快土地供應的目的。不過，反對派組織「土地監察」昨日在與傳媒茶敘時稱，資深測量師大多曾為地產商服務，令人質疑他們會為了自己的生意，在仲裁時傾向地產商的利益，政府倘認為目前的補地價政策有問題，應該將之優化。

「土監」昨日又稱，目前香港很多解放軍軍營都是「空置」的，而特首梁振英與中央關係良好，應利用這優勢，向中央反映考慮釋出部分軍事用地，如荃錦公路一帶的軍營宿舍，及在石崗機場用地騰出兩條閒置跑道，並放宽附近土地高度限制，作興建房屋之用，「較尋找插針式的土地更具效益」。

余若薇故意混淆提名權和選舉權

卓偉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早前撰文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中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不應詮釋為兼容「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公民黨主席余若薇隨即反駁指，基本法有條文保障市民有普及而平等的權利，政府不可因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剝奪市民的提名權。她並指三軌方案中的「公民提名」並沒有違反基本法云云。余若薇的說法混淆了提名權和選舉權的分別，是故意誤導公眾。所謂普及而平等，從來只適用

於選舉權，而非提名權，各國選舉的提名權都不可能普及而平等，包括余若薇最崇拜的英國，首相也不是「公民提名」，提名權都是絕不普及更不平等的。

被反對派奉為主臬的《國際人權公約》，第二十五條(b)項只涉及選舉權，並不涉及提名權和被選舉權。如果普及而平等的提名權就是反對派所謂的「國際標準」，為什麼《國際人權公約》沒有列明在內？原因是該公約起草之時，各國已經根據自身的國情和歷史設立了不同的選舉制度，既不需要統一亦不可能統一。例如美國由各政黨提名總統候選人、英國則由

執政黨議會黨團或執政黨黨員提名首相人選，其他國家的提名方式各適其適，試問何來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唯一標準？因此，公約最終只列明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

現在基本法已確立未來的特首可以由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這樣已經符合了《國際人權公約》的要求。至於提名方法，基本法當年經過長時間的商討，確立了提名委員會制度。與其他國家的提名制度一樣，提名委員會制度當然是有一定門檻，以確保特首候選人符合資格。但這種「挑選」是否就違反了民主原則呢？肯定不是。原因是其他國家的選舉其實同樣是通過提名制度來挑選候選人，例如美國的政黨提名，不論共和黨或民主黨內的不同派系都會推出自身的代表參加黨內初選，缺乏名望、缺乏資源、缺乏人

脈的人士根本不可能「入閘」；英國首相也是一樣。提名機制本身就是為了挑選合資格的候選人，難道阿貓阿狗、長毛獺狗都可以「入閘」就是符合「國際標準」？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早前訪港時已指出，「行政長官實行普選時，全港合資格選民均有一人一票的投票權，選舉權普及而平等。這是普選最重要的標準和最核心的內涵」。至於提名權從來都不可能是普及而平等，余若薇等人不斷糾纏於提名權問題，千方百計要架空提名委員會，其圖謀路人皆知。然而，作為法律界人士，余若薇罔顧國際公約及憲法常識，故意混淆提名權和選舉權，這是政治蒙蔽了雙眼，更是法律界之恥。